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周亚力、赵 燕

2017年7月12日